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王宗建（即王忠輝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忠輝之遺產範圍給付原告新臺幣984,8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忠輝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84,875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，嗣變更為李國忠，經其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陳報狀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114年2月21日函、會議議事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、75至8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王忠輝即眼鏡達人企業社於112年8月30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（下稱貸款契約書）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12年9月30日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（現為1.72%）。如延遲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王忠輝於113年9月30日以後即未依約按期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又因王忠輝已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且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應於繼承王忠輝之遺產範圍內，就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0、23至31頁）；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等值

債券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
1	984,875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